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苏 0583 破 70 号

2025 年 02 月 20 日，本院裁定受理昆山迅桀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债权人应在 2025 年 04 月 02 日前向昆山迅桀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以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债权邮寄及现场申报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黄河路 18 号常建商务楼 B 幢 5 楼；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孙丽娟：13862423488，翟怀华：18900612368。

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需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昆山迅桀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昆山迅桀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5 年 04 月 08 日召开，开会方式等事宜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83破申55号

申请人：顾正林，男，1959年7月28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号码512221195907280010，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朝阳新村32幢201室。

被申请人：昆山迅桀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MBA284X，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983号。

法定代表人：顾小春。

申请人顾正林以被申请人昆山迅桀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本院在破产审查过程中，通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双方至本院参加听证，申请人到庭参加，被申请人未参加。

本院查明：昆山迅桀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在昆山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成立，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现登记法定代表人为顾小春，主要经营范围为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市政工程、水电工程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另查明，顾正林与昆山迅桀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20)苏0583民初973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昆山迅桀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顾正林向本院申请执行即（2021）苏

0583 执 3891 号一案，该案执行过程中，查明昆山迅桀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顾正林遂向本院申请将昆山迅桀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对该案有管辖权。申请人作为债权人提出申请主体适格。申请人系被申请人的合法债权人，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到期债权，被申请人经执行仍未能清偿，可以认定被申请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提起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顾正林对昆山迅桀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胡凡青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 洁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苏 0583 破 70 号

2025 年 02 月 20 日，本院裁定受理昆山迅桀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摇号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的规定，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昆山迅桀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孙丽娟。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